2023年息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抽查**验收报告

根据《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息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息政文〔2023〕71号）文件要求，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抽**验时间****

1、2023年1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

2、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2日

**二、**验收方式****

1、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结束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在乡、村初验的基础上，结合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智能监测报告，县农业农村局立即组织抽验小组对提交验收申请的作业单位进行了县级抽验。通过抽验发现，因受连续降雨天气影响，部分作业单位服务作业面积不足，导致2023年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量未按时完成，经请示上级业务部门，并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未完成任务的作业单位，2024年必须按时完成。我单位及时和服务作业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待2024年相同服务环节开始作业后继续实施。

2、2024年补充作业完成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2日，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抽查比例抽验，抽验通过下村走访农户、电话抽查的方式对服务组织上报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随机抽查。12家服务组织共抽验12个乡镇24个村，抽查农户342户，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5户，符合抽查验收比例。

**三、**验收结果****

验收小组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息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各服务组织均能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的服务环节进行实施，并及时提供服务作业资料，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此外，抽查上报的服务面积基本符合，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对服务质量满意，验收通过。

**四、存在问题**

1、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经验和参考，加之受天气影响导致项目任务未在年度按时完成；

2、由于农时紧张，农户抢收，部分农户信息未及时登记，存在部分农户联系方式、作业面积信息登记错误和姓名代签等现象；

3、农业社会化服务宣传力度不到位，部分乡村干部及农户对社会化服务项目理解不全面。

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3日